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 2020 年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98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项目 | 本期计提金额 | 上期计提金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 | 193,723,161.80 | 89,948,870.37 |
| | 其他应收款 | 11,109,166.52 | 4,102,279.47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 | | 20,815.47 |
| | 合同资产 | -34,954,899.94 | |

| | | |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39,995,967.28 |
| 合计 | - | 169,877,428.38 | 134,026,301.65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年以内 | 5 | 5 | 5 |
| 1至2年 | 10 | 10 | 10 |
| 2至3年 | 20 | 20 | 20 |
| 3至4年 | 50 | 50 | 50 |
| 4至5年 | 80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三）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被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已完工项目组合 | 已完工项目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逾期天数/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未完工项目组合 | 未完工项目 | 评估无收回风险，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合同资产——已完工项目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已完工项目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5 |
| 1 至 2 年 | 10 |
| 2 至 3 年 | 40 |
| 3 至 4 年 | 80 |
| 4 至 5 年 | 100 |
| 5 年以上 | 100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四）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987.7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2,548.1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987.74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周连碧、柴明良先生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987.74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987.74 万元。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